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马路湾办公区及
部分青年大街办公区网络安全设备及负载均
衡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2CG041/01（1-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乙 方：辽宁金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马路湾办公区及部分青年大街办公区网络安全设备及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2022CG041/01 (1-1)
3	合同类型	技术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5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李应宏
		联系电话
		024-81180258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00-4 号（16-09、16-10）室
		乙方联系人
		王蕴可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4-83993778 15009886443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 元整（¥ 1597000.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将采购针对省本级网络、安全、负载均衡设备的维保服务，其中包括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定期保养、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辽宁金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马路湾办公区及部分青年大街办公区网络安全设备及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马路湾办公区及部分青年大街办公区网络安全设备及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22CG041/01（1-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分包意向协议书；
- （4）招标文件（另附）；
- （5）投标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1597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付款条件

4.1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按服务进度付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399250.00）；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本项目每年1月至4月份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3月3日



乙方：辽宁金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3月3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业务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甲方业务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5.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

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甲方业务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8.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1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按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0.7 乙方禁止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禁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围猎”税务人员,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纳入失信名单;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乙方向甲方提供承诺函。

10.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3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 2 次的;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

或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 2 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5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3.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3.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3.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拒不赔偿的

13.1.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分包的；

13.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修改或变更

16.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 税费

20.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000164081